

國際債券 發行交易及資訊申報作業說明

債券部

February, 20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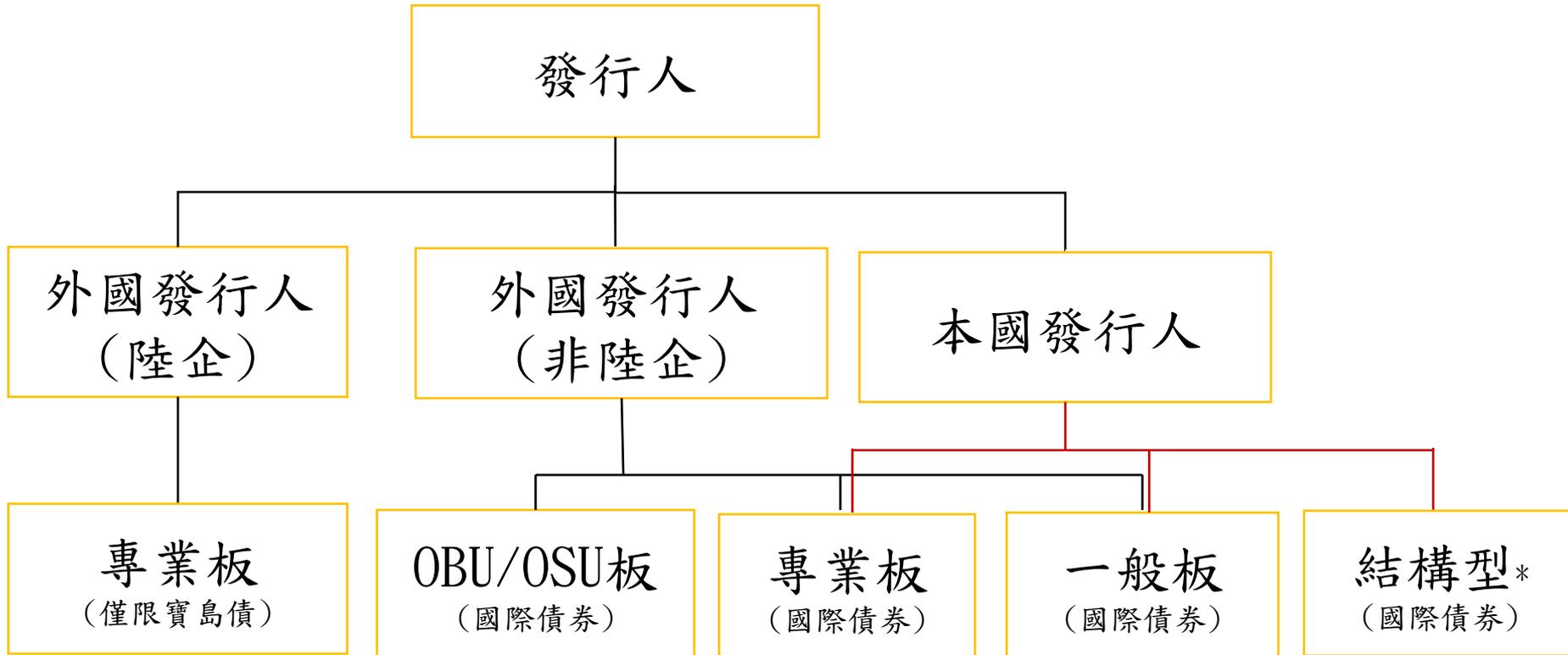
- 壹、國際債券市場制度
- 貳、國際債券發行面規範
- 參、資訊申報作業
- 肆、結構型國際債券



壹、國際債券市場制度



國際債券(寶島債券)發行管道



國際債券為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在我國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

*結構型國際債券僅限本國銀行發行、銷售予高資產客戶之金融債券

國際債券分級管理制度(一)

■ 債券投資人分級管理 (2013.8.27)

- 國際債券(寶島債券)市場採專業板與一般板兩類分級管理
- 依投資人/銷售對象別設立不同監理尺度，改善金融監理效率及降低發行人發債成本

(2014.6.26)

國
際
債
券

專業板(僅銷售予
專業投資人)

一般板(非僅銷售
予專業投資人)

結構型(僅銷售予高
資產客戶) (2021.6.18)

採低度監理

- ◆ 放寬發行人資格
- ◆ 簡化或免除申報程序
- ◆ 刪除債券信評要求

強化投資人保護

- ◆ 發行人範圍較為限縮
- ◆ 須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 ◆ 具債券信評要求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國際債券分級管理制度(二)

■ 專業投資人之定義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 ->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投資人

■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證券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債券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投資人充分瞭解證券商與專業投資人進行債券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 證券商對專業投資人之適格性評估流程，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2017.6.12)

貳、國際債券發行面規範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發行市場架構-專業板(一)

■ 專業板定義

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2-1條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債券種類

僅限**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無涉股權性質)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

■ 發行人資格

- 本國發行人：公開發行公司、興櫃、上市櫃公司
- 陸企發行人：符合櫃買中心所定之條件與資格者
- 外國發行人（詳如次頁）

發行市場架構-專業板(二)

■ 外國發行人(不含陸資持股或出資總額逾30%，或具有控制力者)：依據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4-1條第2項之規定，包含

(1)國家主權評等等級達BBB級以上之外國中央政府；債券或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達BBB級以上之地方政府；(2018.4.3)

(2)超國家機構；(2018.1.2)

(3)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或成立且符合資格條件之公司或其子公司；

(4)符合資格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其分支機構或其子公司；

(5)特殊目的公司：發起人為發行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且其發起人須符合第1款至第4款之一之資格條件。發起人應對該債務提供百分之百保證或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承諾依主管機關及本中心規定履行公告申報之義務。(2019.6.14)

*Sukuk商品範圍以資產基礎租賃型(Ijarah)或資產基礎代理型(Wakalah)為限



發行市場架構-次順位(2016.1.8)、具損失吸收能力(2019.3.5) (一)

依據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6-2條

- 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國際債券係指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
- 外國發行人須符合條件
 - 發行人應為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或其分支機構，且應符合第4-1條第2項第4款規定；發行人為符合上開條件銀行之控股公司者，以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國際債券為限。
 - 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最終條款及訂價補充說明書中加強資訊揭露。

發行市場架構-次順位(2016.1.8)、具損失吸收能力(2019.3.5) (二)

■ 須符合條件(續)

- 不得發行無到期日國際債券。
- 該國際債券不得含股權相關之轉換權、交換權及認購權等權利或債券本金減記之條件。但發行人因無法存續，經其所屬國主管機關認定須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或辦理債券本金減記者(Point of non-viability, PONV)，不在此限。
- 該國際債券僅限銷售予「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
- 發行人申請發行次順位國際債券金額加計總分支機構前已發行次順位國際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其總分支機構合計之其他國際債券流通在外餘額。

發行市場架構-專業板(外國發行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4月3日
金管證發字第1070106121號令
及108年6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4118號令

外國發行人
(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4-1條)

外幣計價
政府債券、
普通公司債
或 Sukuk

國際債券市場

發行市場架構-專業板(陸企發行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4月3日金管證發字
第1070106121號函

櫃買中心107年4月9日證櫃債字
第1070008473號公告*及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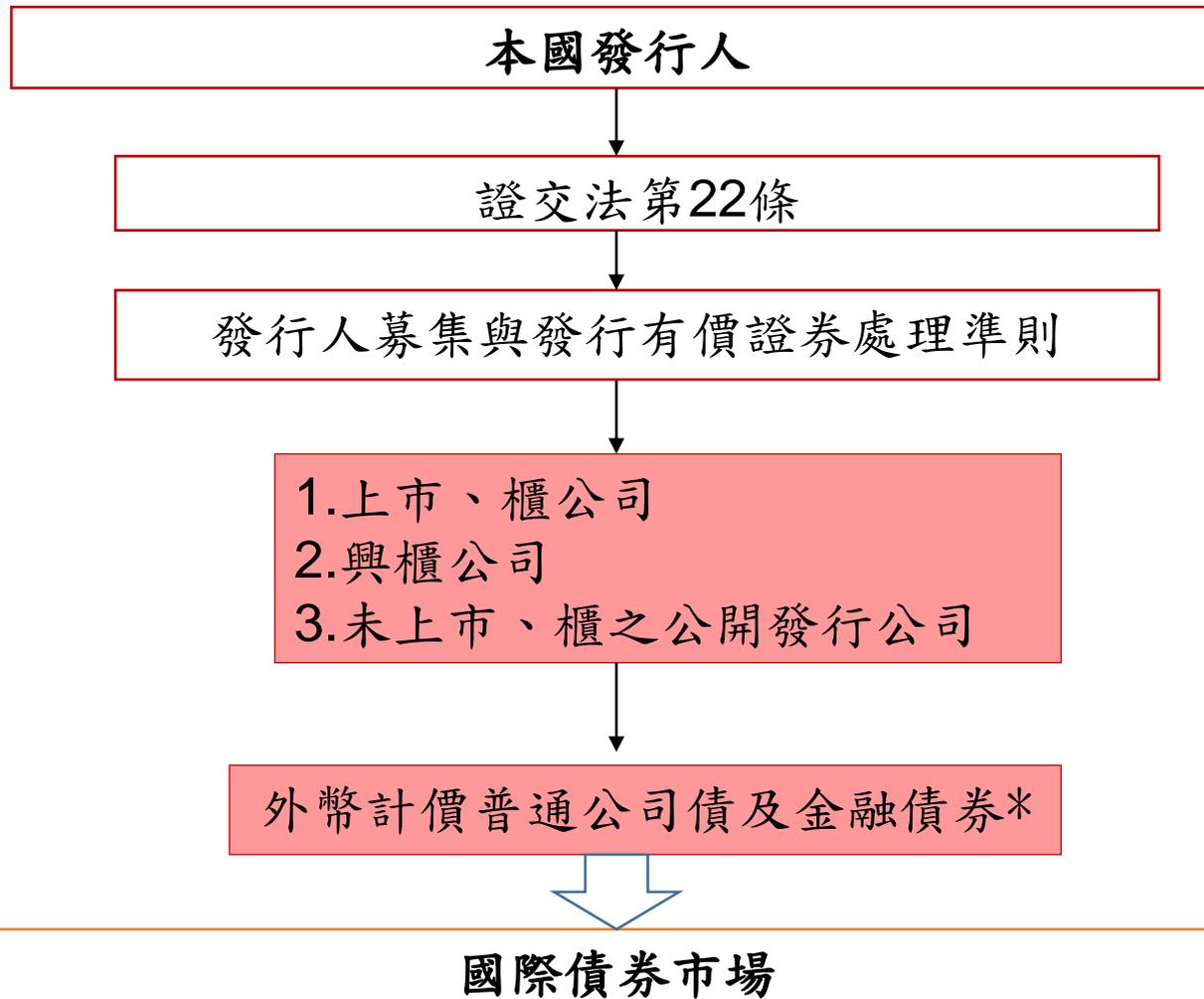
人民幣計價
普通公司債

國際債券市場

*陸企發行人條件：

- (一) 大陸地區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該等銀行之海外分行或子行。
- (二) 臺灣金融機構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子行。
- (三) 發行人註冊於大陸地區且為股票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本中心掛牌交易者【以下簡稱上市(櫃)公司】之從屬公司，並已編列於上市(櫃)公司最近一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發行市場架構-專業板(本國發行人)



發行市場架構-一般板

■ 一般板定義

銷售對象非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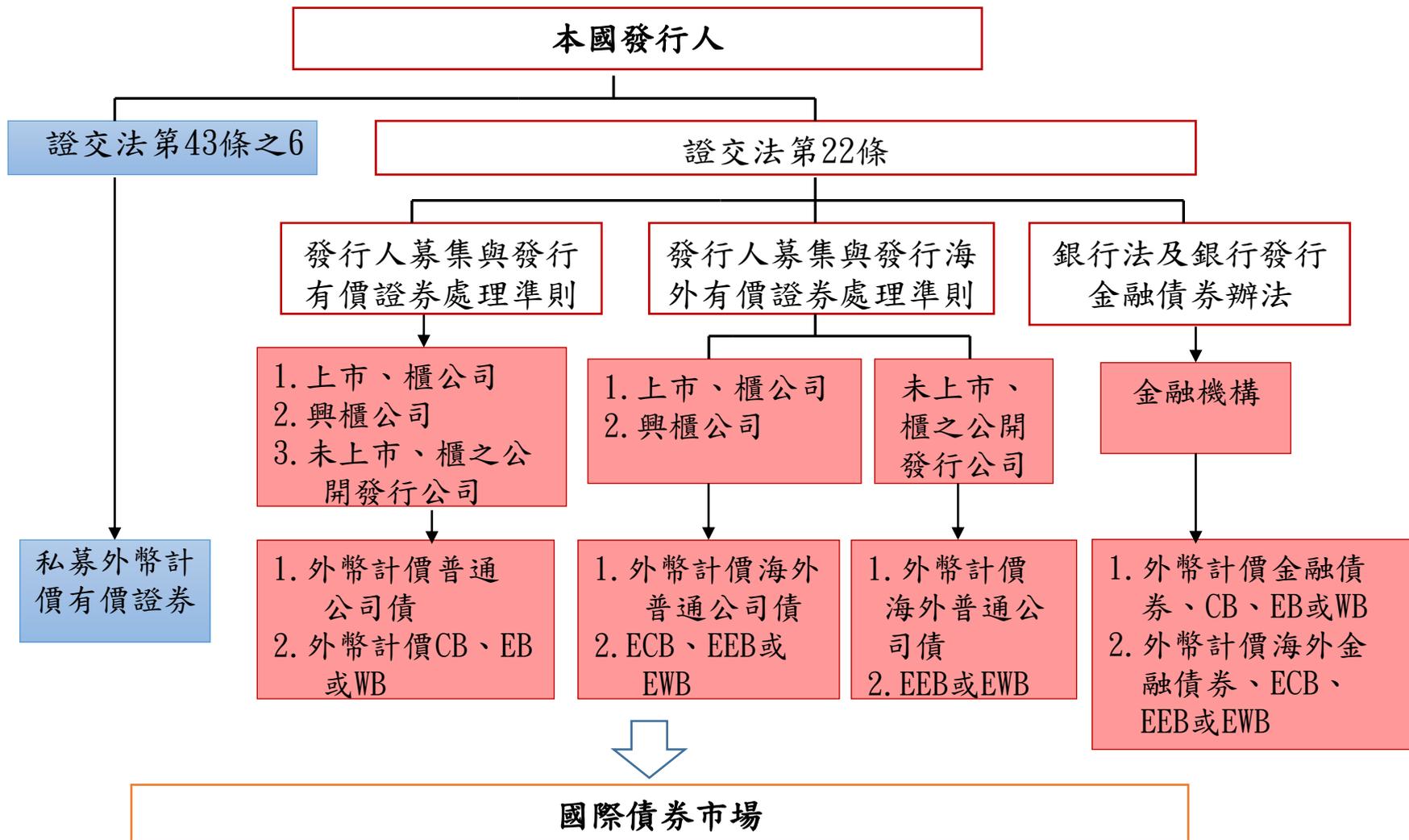
■ 債券種類

不限普通公司債(可具股權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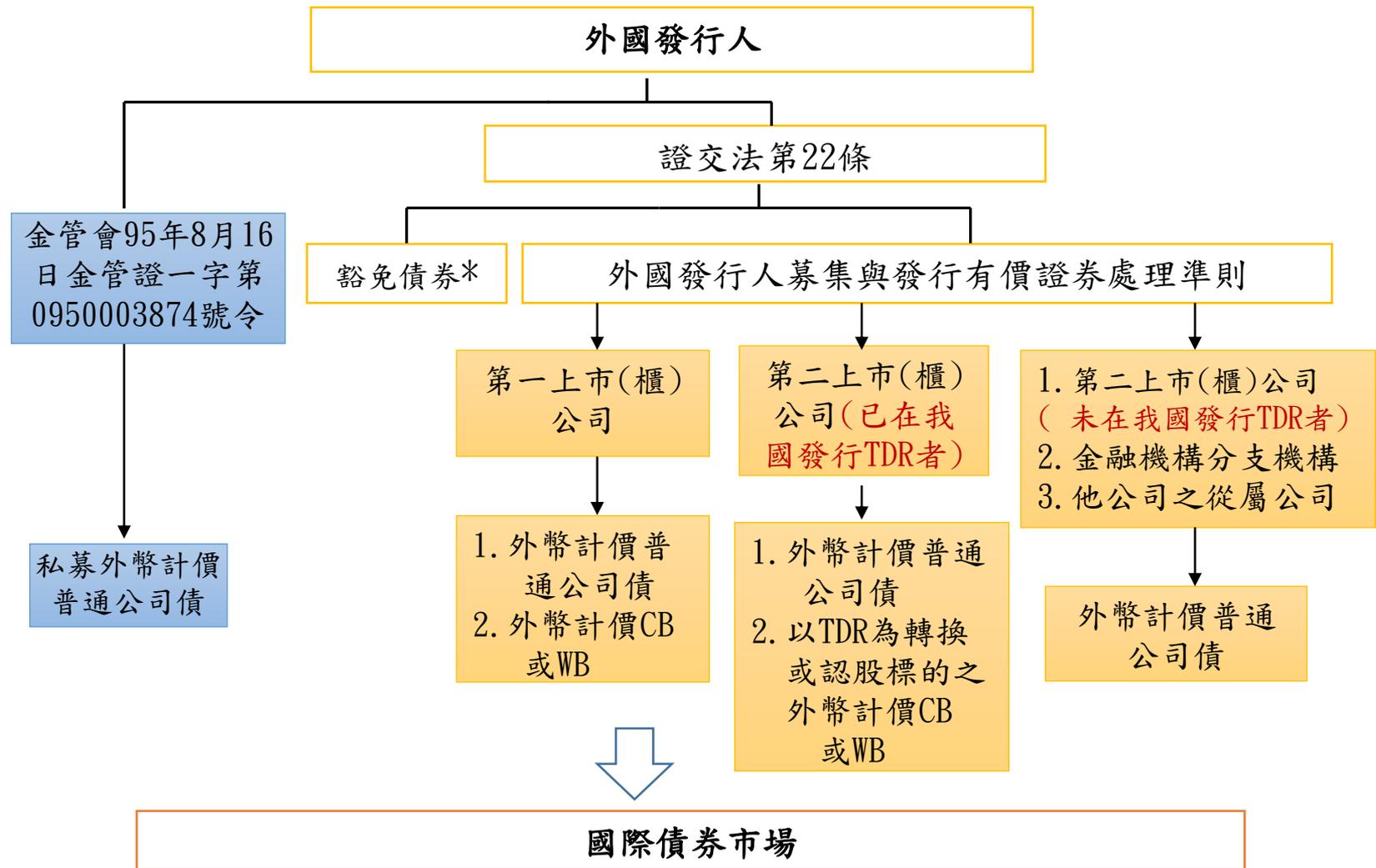
■ 發行人資格

依不同債券種類設有不同發行人資格

發行市場架構-一般板(本國發行人)



發行市場架構-一般板(外國發行人)(一)



發行市場架構-一般板(外國發行人)(二)

■ 主管機關核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一、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一) 紐約證券交易所

(二) 紐約泛歐交易所

(三)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

二、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三、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一) 倫敦證券交易所

(二)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

四、德國交易所集團之法蘭克

福證券交易所

五、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集團

之多倫多交易所

六、澳洲證券交易所

七、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

八、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

九、新加坡交易所

十、馬來西亞交易所

十一、泰國證券交易所

十二、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十三、香港交易所

十四、韓國交易所

十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海外證券市場



發行面其他相關規定

	專業板		一般板	
	外國發行人	本國發行人	外國發行人	本國發行人
央行同意函	N/A	須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		
申報生效	N/A	須取具申報生效函		
櫃檯買賣	向櫃買中心申請國際債券櫃檯買賣			
信用評等	除外國政府機關外，無信評要求		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	
公開說明書	得以中文或英文編製		應檢附中文之公開說明書	
	得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編製	同本國發行人發行新台幣計價債券之公開說明書編製規範	應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0條之規定	同本國發行人發行新台幣計價債券之公開說明書編製規範
受託人之規定	N/A	須委託金融或信託事業機構擔任受託人		
準據法之規定	N/A	中華民國法律	中華民國法律，惟符合特定情形者，準據法得為非中華民國法律	中華民國法律

*本國發行人所募資金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者，免取得央行核准函

申請櫃檯買賣相關事宜(一)

- 申請櫃檯買賣費用-依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8條
 - 櫃檯買賣年費
 - 申請櫃檯買賣時:依發行總面值按費率萬分之3計收，但最低繳交金額為新台幣5萬元、最高為新台幣50萬元
 - **櫃檯買賣後次年起，每年一月底前**，依當年度流通在外餘額依前述計算方式繳交各該年度櫃檯買賣年費
 - 櫃檯買賣處理費 (2017.6.12)
 - 發行人依我國相關法令募集與發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者，每期次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 發行人非依前款規定辦理者，每期次新台幣十萬元。但依相同基礎公開說明書再次發行者，每期次新台幣七萬元
 - 櫃檯買賣費用不足一個月一個月計算，且得以美元或發行幣別之約當金額繳交 (2015.11.16)

申請櫃檯買賣相關事宜(二)

■ 申請櫃檯買賣應注意事項

- 外國發行人之簽章人應為有權簽章人，注意授權程序是否完備
- 申請書件內容應清楚標示附件號次
- 櫃檯買賣申請書正本須在法令所定期限前備齊送達，發行人須在開始櫃檯買賣日前發布核准上櫃公告，得後補文件主協辦承銷商均須留意辦理時限(募集完成證明、認購人明細)
- 專業板發行人於申請櫃檯買賣前，應檢附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及資金用途等資料向央行報備並副知本中心。外國發行人或發起人為政府機關者，應加附信用評等報告或證明文件；Sukuk應加附發起人資料
- 發行人為外國政府機關者，應檢附授權發行國際債券之政府或立法機關之法律規章及授權書、同意書或命令等文件

參、資訊申報作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資訊申報(一)

- 股票或存託憑證未於我國掛牌交易之外國發行人
 - 依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辦理 (外國發行人或發起人為中央或地方政府者，免依第35條申報) (2018.4.3及2019.6.14)
- 本國發行人與第一、二上市(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
 - 依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辦理
 - 另須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與國內企業規定一致)



資訊申報(二)

■ 股權商品未於我國掛牌交易之外國發行人應辦理資訊申報事項-1

■ 定期辦理事項

- 債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發行資料異動情形)，發行浮動利率債券者，應按發行條件所述之計、付息日更新債券基本資料備註欄之最新計息利率
- 申報年報：年報完成日或刊印日後20日內
 - ◆ 發行人如為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者且未編製年報者，應申報其總機構或他公司之年報
 - ◆ 外國發行人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且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國際債券時，得以該保證金融機構之年報替代

資訊申報(三)

- 股權商品未於我國掛牌交易之外國發行人應辦理資訊申報事項-2
 - 不定期辦理事項
 - 發行人依其所屬國及股票交易地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訊息；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並包含其總機構或他公司所屬國及股票交易地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訊息
 - 債券之發行、期滿、買回或有依規定核給股份之情事者
 - 發行人或債券信用評等有所變動者
 - 其他對債券之價格或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資訊申報(三)(續)

■ 提前買(贖)回並下櫃應辦理事項

■ 申報時間：依發行辦法所定期限；發行辦法未定者，應於或發行人決定買(贖)回債券之次一營業日內申報

■ 應辦理作業

- 申報提前買(贖)回公告，若全數買(贖)回者須同時發下櫃公告
- 修改債券基本資料之流通在外餘額，並於備註欄說明於提前買(贖)回日執行買(贖)回，若全數買(贖)回者須同時揭示下櫃日期
- 完成前項作業時，以Email通知本中心承辦人員

資訊申報(四)

- 股權商品未於我國掛牌交易之外國發行人請點選「外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系統(在我國未公開發行股權商品者適用)」 (https://siis.twse.com.tw/e_bond.htm)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

若網址<http://siis.twse.com.tw/>無法正常連結，而使用<http://>

今天是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帳號：

密碼：

登入

重設

[帳號使用方法](#)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欄

標題	日期	備註
2)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測試系統	101年11月19日	
3)共用憑證登記網站	101年11月19日	
4)網路認證申報問題(Q&A)	101年11月19日	
5)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連線申請單	101年10月09日	
6)未上市公司補辦公開發行帳號申請單	100年04月06日	
7)受託機構及特殊目的公司申報(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92年09月09日	
8)公開資訊觀測站無認證申報系統網站	92年09月09日	
9)查詢【業務問題】聯絡電話	101年01月02日	
10)查詢【電腦問題】聯絡電話	101年01月02日	
11)下載華康罕用字集	96年01月25日	
12)如何申請使用無認證申報系統	92年09月09日	
13)外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系統(在我國未公開發行股權商品者適用)(International Bond And Foreign Bond Information Database)	102年07月15日	
14)XBRL財報彙檔工具暨分類標準下載	100年12月13日	

請預先設定中文輸入法：只顯示BIG5字集

並使用 IE5.0 以上之版本或 Netscape Communicator4.5以上版本
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和我們聯絡

E-mail: fabien@twse.com.tw

©本頁最後修改日期：07/26/2013 17:16:17 【[將本站設為首頁](#)】 【[加入我的最愛](#)】

資訊申報(四)(續一)

- ☑ 回登錄畫面
Back to Login Screen
- ☑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發行公司單位使用者建立作業系統
Sub User Create System ← 更新發言人密碼
- ☑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發行公司基本資料申報系統
International Bond And Foreign Bond Issuer Information Upload System
- ☑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系統
International Bond And Foreign Bond Database ← 債券基本資料
- ☑ 債券重大訊息申報作業系統
Material Events Disclosure ← 重大訊息
- ☑ 到期前餘額變動申報作業
Disclosure of Variation in Amount Outstanding Before Maturity ← 提前贖回下櫃
- ☑ 綠色債券評估意見或資金運用情形公告
Green Bond Assessment Opinion Disclosure or Addressing the Use of Funds
- ☑ 年報電子書申報作業系統
Issuer Annual Report Upload
- 📌 年報電子書申報
Annual Report Upload ← 上傳年報
- 📌 監控單位通知
Notice Supervision Office
- 📌 債息對照表
Interest Rate Schedule
- 📌 銷售說明書
Chinese Language Sale Prospectus
- 📌 公開說明書
Prospectus ← 上傳公開說明書
- 📌 公開說明書監控單位通知
Prospectus Notice Supervision Office
- ☑ 繳買電子收據
- ☑ 修改密碼
Password Edit
- ☑ 相關文件下載作業
Data Download

債券重大訊息申報 Material Events Disclosure

英文(English)
 中文(Chinese)

債券重大訊息申報

公司名稱：E0063

序號	1	申報人	Fonterra
發言日期	2015/08/17	發言時間	05:12:01
主旨	Fonterra notice of CreditWatch Announcement		
事實發生日	2015/08/13	符合條款	符合36條4款
詳細內容			
Fonterra notice of CreditWatch Announcement			
說明			
檔案下載：1113aa05_E0063_20150817_01.pdf			

請輸入發言人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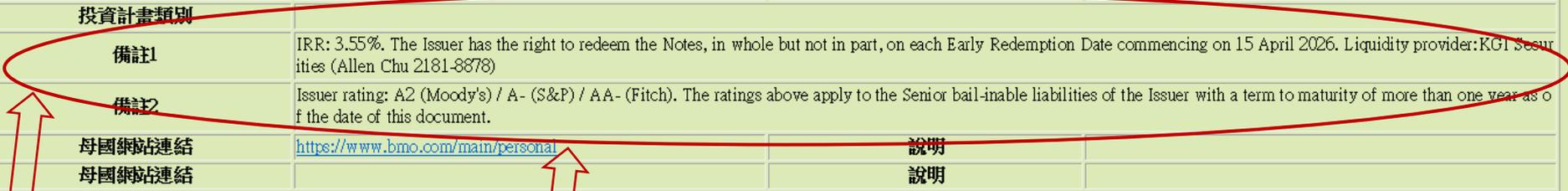
資訊申報(四)(續二)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系統 **債券名稱應與定價合理性說明、櫃檯買賣申請書一致**
 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



發行人	BMO	債券名稱	Bank of Montreal U.S.\$17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Senior Notes due April 15, 2061
債券代碼	F10713	債券簡稱	P21BMO2
發行日	20210415	到期日	20610415
櫃檯買賣日	20210415	交易幣別	美元
發行張數	850	面額	200000
利率(%)	0.0000	發行總額	170000000
債券於櫃買中心掛牌	是	流通餘額	170000000
銷售對象	專業投資機構	擔保情形	無擔保
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名稱	KGI Securities, Yuanta Securities	國際編碼	XS2324799654
債券安排機構	N.A.		
債券登錄機構	Euroclear/Clearstream		
是否為永續發展債券	否	年度資金運用公告日期	
投資計畫類別			
備註1	IRR: 3.55%.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redeem the Notes, in whole but not in part, on each Early Redemption Date commencing on 15 April 2026. Liquidity provider: KGI Securities (Allen Chu 2181-8878)		
備註2	Issuer rating: A2 (Moody's) / A- (S&P) / AA- (Fitch). The ratings above apply to the Senior bail-inable liabilities of the Issuer with a term to maturity of more than one year as of the date of this document.		
母國網站連結	https://www.bmo.com/main/personal	說明	
母國網站連結		說明	

零息債請於備註欄敘明隱含利率水準



應加入發行公司或母公司網址

債券評等機構	其他-債券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其他-債券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發行人評等機構	標準普爾	評等等級	其他-發行人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擔保機構名稱	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其他-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債券經信用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結果，若有擔保機構，請寫明擔保機構名稱及評等結果。

備註欄請敘明隱含利率水準(浮動利率條件及首期利率另每期更新)及可贖回條件、流動量提供者聯絡資訊等備註1約可填200字元，其他資訊請填於備註2

請依S&P, Moody's, Fitch, 中華信評、惠譽台灣、其他之評等機構順序選填。

資訊申報(四)(續三)

- 「到期前餘額變動申報作業」公告類型
 - ① 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公告(已知悉時-餘額未變動公告)
 - ② 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公告(已實際變動-但變動後仍有餘額)
 - ③ 因提前買回、贖回或其他因素屆臨還清本金並終止櫃檯買賣

- 發行人應申報項目
 - 自次級市場買回債券
 - 買回後無餘額：1+3
 - 買回後有餘額：1+2
 - 行使提前贖回權：3

Note:

- 公告項目「1.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公告(已知悉時-餘額未變動公告)」及「3.因提前買回、贖回或其他因素屆臨還清本金並終止櫃檯買賣」為「事前」應發布之公告
- 公告項目「2.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公告(已實際變動-但變動後仍有餘額)」為「事後」應發布之公告



資訊申報(四)(續四)

公告項目	適用時機	申報時間
① 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公告(已知悉時-餘額未變動公告)	發行人 <u>決定</u> 自次級市場買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發行辦法未定相關期限者，應於發行人決定買回債券之次1營業日內申報
② 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公告(已實際變動-但變動後仍有餘額)	發行人自次級市場 <u>買回後</u> ，該債券仍有流通餘額	發行餘額實際變動後1個營業日內申報
③ 因提前買回、贖回或其他因素屆臨還清本金並終止櫃檯買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人自次級市場買回債券，且該債券無流通餘額 2. 發行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且全數贖回該債券 	依發行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 發行辦法未定相關期限者，應於發行人決定買回債券之次1營業日內申報

- 請上傳該檔債券公開說明書或發行辦法
- 上述各項公告申報，執行「確認」後，須通知本中心管區覆核放行，如申報資料有誤，則由本中心退回

罰則

■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41條

- 違反本管理規則規定者(包含未於每年一月底前繳交櫃檯買賣費用、未按債券發行條件更新浮動利率、未於年報完成日或刊印日後20日內上傳年報、未公告信評調整等)，本中心得對發行人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或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發行人違反前項規定如需補辦揭露資訊者，本中心應函知發行人於文到日起算2日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日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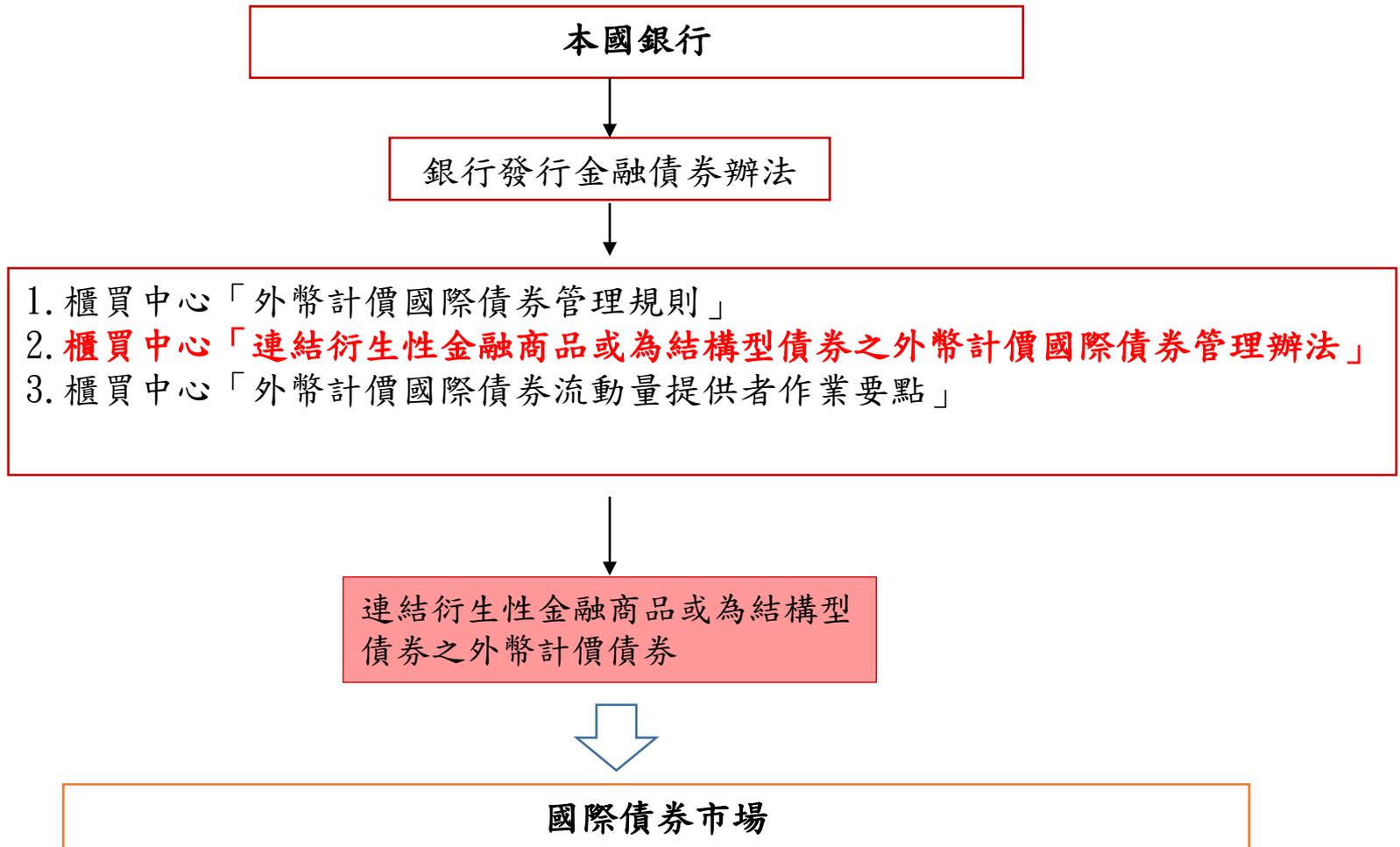
肆、結構型國際債券



發行市場架構-結構型國際債券 (2021.6.18)

- 銷售對象限制：僅限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
- 債券種類：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債券
- 發行人資格：本國銀行。
- 得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及連結標的：
 -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央銀行核准、備查或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得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為範圍。但**不得連結新臺幣匯率及信用事件**。
 - 連結標的涉及臺股股權者，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但不得連結單一個股或非指數型之一籃子股票。

發行市場架構-結構型國際債券



發行面與交易面規定

■ 債券簡稱原則

- 於債券簡稱字首加「S」以示區別
- 例如：債券代碼：F01211；債券簡稱：
S21CTBC1

■ 次級市場交易

- 可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
- 應募人及次級市場交易對象，須符合銷售對象限制，但承作附條件交易者，不在此限。

結構型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制度

- 發行人發行每一檔結構型國際債券，應自行或委任其他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
- 流動量提供者應於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期間之每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營業時間內，向本中心申報營業處所議價買賣雙向之參考報價，但未持有該債券者得僅申報買進價格。

流動量提供者報價方式

- 買進申報價格與賣出申報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連接標的為國內標的者，買賣價差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 連接標的為國外標的者，買賣價差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買賣價差 = [(賣出申報價格) - (買進申報價格) / (賣出申報價格)] 。

結構型國際債券與專業板國際債券之分析比較(一)

市場管理 配套措施	專業板國際債券	結構型國際債券
投資人分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投資機構 2. 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3. 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機構投資人 2. 高淨值投資法人 3. 高資產客戶
連結標的範圍	未開放連結任何標的，計息方式僅限定為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	開放得連結「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所定之標的
公開說明書 應記載事項	應符合國際慣例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券基本資料。 2. 債券可能涉及之風險事項。 3. 投資風險警語。 4.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括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5. 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投資人為限。
債券簡稱代號	專屬之債券 簡稱代號為P	專屬之債券 簡稱代號為S
次級市場交易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債券交易系統 2.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

結構型國際債券與專業板國際債券之分析比較(二)

市場管理 配套措施	專業板國際債券	結構型國際債券
次級市場行銷過程 控制規範	X	○
最低交易單位限制	○	X
附條件交易，買方 於附條件交易取得 之債券，得再行賣 斷予他人	○	X
次級市場交易為除 息交易	○	X
對流動量提供者之 要求	發行人應指定證券自營商或非屬兼 營證券自營商之銀行擔任流動量提 供者	發行人應自行或委任其他證券商擔任流 動量提供者
次級市場開放免臨 櫃撥券機制	○	X
次級市場買賣斷交 易報價方式	採殖利率或百元價格申報	僅限以百元價格報價

國際債券(寶島債券)聯繫窗口

■ 櫃買中心債券部

■ 李小姐

02-2366-8032

mandy@tpex.org.tw

■ 林先生

02-2366-6071

tinganlin@tpex.org.tw

■ 陳小姐

02-2366-8042

ivanachen@tpex.org.tw

■ 邱小姐

02-2366-5937

lettie@tpex.org.tw

■ 李小姐

02-2366-5971

wendylee@tpex.org.tw

■ 曾小姐

02-2366-8082

wanchen@tpex.org.tw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詳情請見櫃買中心網站
<http://www.tpex.org.tw>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